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3-01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542,227股新股募集资金。2016年8月26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21,271,3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999,994.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39,505.90元，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